

许可证编号： 4403012010000247

单位名称： 日东精密回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区建安路蔚蓝工业园第一栋

法定代表人： 三木阳介

联系电话： 13823794085

行业类别： 电镀

排污种类： 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

有效期限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



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中心位置经度	
中心位置纬度	
主要生产工艺	镀铜线、镀金线、镀镍线、蚀刻线
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1336吨/日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

备注：1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，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并同时将其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。
2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，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3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换证的，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水 污

染 物

排污口编号		总排口																
排放去向(受纳水体名称)		珠江口流域																
废水排放执行标准		GB21900-2008 表 3 标准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21900-2008) IV类				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											
排污口名称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	pH 值	悬浮物	COD	总铬	六价铬	总镍	总铜	氨氮	总氰化物	总磷	总砷						
排放浓度限值(mg/L)		6-9	30	30	0.5	0.1	0.1	0.3	2	0.2	0.5	0.002						
日废水排放量限值(吨/日)		667.0					年废水排放量限值(万吨/年)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染物名称	COD	氨氮															
	年	2.51	0.16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	
备 注:		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<u>1</u> 个。																

大 气 污 染 物

排污口名称	总排口																
排污口编号	*																
废气排放执行标准	GB21900-2008 表 5 标准											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氮氧化物	氟化物	氰化雾	硫酸雾	铬酸雾	氯化氢	非甲烷总烃										
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³)	200.0	7.0	0.5	30.0	0.05	30.0	120.0										
年废气排放量限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颗 粒 物													
	年	0.16	0.70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

备 注： 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1 个。

边 界 噪 声

最大噪声测点位置	
对应噪声源名称	
噪声排放执行标准	
厂界噪声 限值[dB(A)]	昼间
	夜间

年 审 记 录

年审情况： 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年审情况： 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年审情况： 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年审情况： 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违 章 记 录

违章时间	处罚书编号	违 章 事 项	处罚结果

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

- 1、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去向、方式排放污染物。
- 2、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，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。
- 3、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
- 4、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浓度、数量，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时，应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。
- 5、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，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拆除、闲置或改变。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，无法正常运转，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
- 6、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- 7、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，不得翻印。